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與本集團法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法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商業登記及成立

我們須向法國巴黎（楠泰爾）附近總辦事處商業法庭的貿易及公司註冊處處長（RCS）登記。作為行政手續完成的憑證，我們獲得一份公司證明（公司註冊登記證明），即法國公司的身份證明文件。修訂公司註冊登記證明所提供資料的任何公司變更均須向RSC公佈及登記。

商業授權

買賣電訊設備的商業活動無需任何特別授權，亦非特定歐洲法規的目的。然而，公司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有效的歐洲共同體（歐共體）標準。賣方透過在產品上應用歐共體標誌，表明符合該等標準。

製成品（即工廠加工產品及非食品產品）必須帶有歐共體標誌。供應商交付予公司的產品必須符合有效的歐共體標準。這意味著供應商負責將交付的產品提供予獨立實驗室進行檢驗。

歐共體認證流程由其自身或供應商正確完成的證明取決於公司。公司就在其司法管轄區銷售及分銷的產品對第三方負責。因此，公司簽署了符合歐共體標準的聲明（符合性聲明）。該等符合性聲明須由公司董事長負責簽署。

競爭法

歐洲及法國法律嚴格禁止以下被視為屬反競爭行為的做法：

- (i)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1條及《法國商法典》第L.420-1條禁止供應商與其分銷商之間訂立限制競爭的協議，例如定價協議及／或限制轉售地區或獨家交易安排；

監管概覽

- (ii)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2條及《法國商法典》第L.420-2條禁止公司濫用其在某一特定市場佔據的主導地位，例如收取不公平的價格、限制生產等。

獨家交易協議

獨家購買義務（或不競爭義務）從安全港中受益，因此，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無法產生反競爭效應：

- (i) 其期限不超過五年；及
- (ii) 各方在其經營所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低於30%。除該市場份額比例外，亦須進行個案分析（考慮各種因素，例如雙方的市場地位、市場成熟度、產品性質等）。

轉售價格維持

《法國商法典》第L.420-1及L.442-5條禁止製造商及其分銷商同意分銷商以一定的最低轉售價格銷售分銷商產品的做法。

實施此類違法行為可能會造成以下後果：

- (i) 判處最高金額為該行為實施年度之前的一年開始的期間內錄得的全球最高年營業額10%的罰款；
- (ii) 潛在終止違反此類禁令的協議；
- (iii) 對第三方遭受的損害（例如消費者超額支付）作出彌償。

倘納入正式的書面協議或以下三個標準被累積確立，則此類做法可得到證明：

- (i) 供應商與分銷商之間已交換關於建議或指示性零售價的資料，以致後者了解供應商所要求的零售價；
- (ii) 供應商已建立價格監控系統，以便監控分銷商採用的零售價及／或防止不服從管理的分銷商作出任何異常行為；及
- (iii) 分銷商已普遍採用供應商的指示性零售價。

監管概覽

商法

付款期限及滯納金

根據《法國商法典》第L.441-6條，任何協議的付款期限均不得超過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60日或發票開具月份最後一日之後45日。

雙方未必會就低於三倍法定利率外加40歐元固定回收成本的滯納金達成一致意見。一般條款及條件應指明該等要素。

不遵守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最高達2,000,000歐元的罰款（倘在兩年內再次發生，則為4,000,000歐元）。

單一商業協議

《法國商法典》第L.441-7條規定，分銷協議的雙方最遲須於3月1日訂立單一協議，其中詳細說明商業及定價條件（包括回扣及折扣）、分銷商為推廣產品而提供的服務以及分銷商為銷售產品而承擔的所有其他義務。

不遵守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最高達375,000歐元的罰款（倘在兩年內再次發生，則為750,000歐元）。

倘雙方的關係不涉及任何特定服務、任務、折扣或回扣，則無須就該年度協議達成一致意見。

2017年1月1日以前，該等協議的期限為一年，商業關係「經濟」需要更長期限的情況除外。獨家分銷協議尤其屬於此類情況。

自2017年1月起，該協議的期限可為一年、兩年或三年。倘協議期限超過一年，則協議需載列價格指數化模式。

禁止作出轉售價格維持

除競爭法禁止之外，《法國商法典》第L.442-5條亦禁止作出最低轉售價格維持。

非互惠的商業利益

《法國商法典》第L.442-6條禁止從商業夥伴處獲得或嘗試獲得任何與有效的商業服務無關或與服務價值明顯不相稱的任何商業或財務利益的情況。

監管概覽

不遵守該等規定須受以下處罰：

- (i) 最高達5,000,000歐元的罰款或不當支付金額的三倍或侵權人於法國所錄得年營業額的5%；
- (ii) 相關分銷協議條款可能被視為無效，且任何不當金額須由分銷商賠償予供應商；
- (iii) 對受害人遭受的損害作出賠償。

3.5 重大失衡

《法國商法典》第L.442-6條禁止從商業夥伴處獲得或嘗試獲得可導致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之間出現重大失衡的合約條件。

不遵守該等規定須受以下處罰：

- (i) 最高達5,000,000歐元的罰款或不當支付金額的三倍或侵權人於法國所錄得年營業額的5%；
- (ii) 相關分銷協議條款可能被視為無效，且任何不當金額須由分銷商賠償予公司；
- (iii) 對受害人遭受的損害作出賠償。

有關禁止由當局計及完整合約根據個別情況進行審核。

應課稅收入及稅率（《2017年財政預算案》）

法國實施區域性稅收制度。公司及其他法律實體每年均須就於法國所得的所有利潤繳納公司稅。法國居民及非居民須就分配予法國業務的利潤及法國來源收入納稅。

法國居民的國外來源收入通常無須繳納法國稅（且國外來源虧損不可予以扣除）。《2017年財政預算案》載有公司所得稅稅率根據下列臨時時間表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自現時的33.3%逐步下調至28.0%的規定。

現時15.0%稅率減免將繼續適用於營業額不超過7.63百萬歐元的公司（但僅為應課稅收入的首筆38,120歐元部分），並於2019年擴展至適用於中小企業。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與健康（《勞動法》第L4121-1至L4121-5條）

僱主有責任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安全並保障僱員的心理及生理健康。僱主職責的通則為：

- (i) 給予僱員指示並為其規避風險；
- (ii) 計量無法避免的風險並透過任何相關技術或新技術減少風險；
- (iii) 計劃替換危險或有危險性的地方；
- (iv) 防止精神暴力及性騷擾。

《僱傭法》及僱員

個人及集體僱傭權利包括罷工權。公司集體協議是僱主工會與代表於最近僱員代表選舉中獲得一定支持率（當前為10%）的僱員的一個或多個職工會訂立的書面協議。

公司集體協議可解決各類問題，其中包括工作中的工時、薪酬或性別平等問題。適用於本公司的集體協議對最低工資（取決於工作類別及僱員資歷）作出規定。

遵守法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於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西班牙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西班牙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企業註冊處

開辦代辦處無需任何商業手續，但因稅務、勞工及社保原因而可能必須簽立公共契約（或在獲得附加證明書或任何其他適用合法體制適當法律認可的國外公證員面前簽立文件）亦然，而該等公共契約將註明代表處的開辦、分配予代表處的資金、其稅務代表的身份（將為西班牙法律實體或個別居民）及其全體成員。開辦代表辦處無須在商業登記處存檔。

監管概覽

增值稅

通常情況下，西班牙增值稅為21%，適用於幾乎所有的西班牙商品及服務交易。其他特定商品及服務的稅率為4%或10%。根據其所在原籍國家，企業及個人有權自西班牙政府退回就酒店住宿、登記費用、出租車、汽車出租、通訊成本及專業費用等開支而繳納的增值稅款項。

遵守西班牙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於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西班牙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香港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香港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本集團須申請商業登記證書。我們須在開展我們業務起計一個月內，以透過支付規定費用及／或徵稅向稅務局局長登記（《商業登記條例》第5(1)、5(2)及7條）。《商業登記條例》第12條亦進一步規定，須於開展業務的每處地址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書。

《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

根據《電訊條例》第9條，我們須持有授權本集團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將該器具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的牌照。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若本集團作為僱主而開始在香港僱用一名應課稅或相當可能應課稅的個人，則須在該項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將此事以書面向稅務局局長（「局長」）發出通知，並在該通知書內註明該名個人的全名、地址。依據《稅務條例》第52(5)條，若本集團作為僱主終止或將終止於香港僱傭依據《稅務條例》

監管概覽

第3部分應課稅或相當可能應課稅的個人，則須於在該個人不再受聘於香港後不遲於一個月，向局長發出有關書面通知，且通知中須指明該名個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預計終止日期。否則，根據《稅務條例》第80(1)(c)條，本集團將觸犯法律，並且可能被處以10,000港元的罰款。法庭亦可命令本集團作出本集團未能作出的行為。

根據《稅務條例》第14條，將就本集團源於本集團每年的業務或因此產生的應徵稅利潤，對本集團收取該年評定的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本集團應於申報到期日期（如適用，延長到期日期）或之前填寫並提交其利得稅報稅表。若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期或延長到期日期前提交報稅表，則稅務局將發出預計徵稅，並且如果延遲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並無任何合理原因，則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本集團可能被收取額外稅務作為懲罰，或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被起訴。

《稅務條例》第71(1)條規定繳收稅務須按照徵稅通知中指出的方式，於該通知中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支付。否則，上述可能被視為本集團違約。並且，按照《稅務條例》第51C條，本集團須保存業務紀錄至少七年。

《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第6條，本集團作為僱主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透過提供和維持安全、不危害健康的廠房和工作系統，就廠房或物質的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和不危害健康，提供一切必要信息、指導、培訓和監督以確保安全和健康，使工作區維持在安全、不危害健康的狀態，提供和維持工作場所的出入安全，提供和維持安全、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確保其僱員工作時的健康與安全。

若我們未能遵守上述條文，我們即屬犯罪，可處以200,000港元罰款。若我們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如此行事，我們即屬犯罪，可處以200,000港元罰款和六個月監禁。勞工處處長還可針對未能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行為發出改善通知，或針對可能對員工造成迫切危害的工作場所活動發出停工通知。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通知，即可構成犯罪，我們可能分別處以200,000港元罰款和500,000港元罰款及最高12個月監禁。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若我們的一名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而遭受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事故發生時，員工可能存在過失或疏忽行為，一般而言，本集團仍須承擔賠償責任。同樣，因職業病而導致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的僱員也有權獲得與在職業事故中受傷的僱員相同的賠償。

進一步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若我們的僱員發生任何意外，無論事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賠償的責任，我們必須提交表格二，通知勞工處處長（一般工傷於14天之內，重大事故於7天之內）。若事故的發生分別於上述的7天及14天期限內未引起本集團注意或未為本集團所知，則該通知應不遲於事故的發生首次引起本集團注意或為本集團所知後7天或（若合適的情況下）14天提交。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作為僱主被要求支付賠償以代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第7條），根據合約條文支付年終酬金（第11C條），給予有薪產假（第14條），禁止向懷孕僱員指派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第15AA條），給予休息日、有薪假日及有薪年假（第17條、39條及41AA條），於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後7天內支付工資（第23條），發放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第31B及31R條），僅在規定的情況下扣除工資（第32條），給予有薪病假日（第33條），並且保留每名僱員於過去12個月僱傭期內的工資及僱傭記錄（第49A條）。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第7及7A條，本集團作為僱主需安排僱員成為強制公積金計劃之計劃成員，並且本集團及我們的僱員均須向註冊計劃供款。

遵守香港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於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與本集團瑞士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瑞士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許可協議

特許發出人以許可協議（未受《瑞士債法》（「**CO**」）明確管限）的方式承認許可證持有人使用及利用知識產權，比如專利、版權、設計或商標。如為專有技術許可，則不會授予未受法律保護的知識產權，而僅授予技術或商業機密。

儘管許可協議與**CO**第275條規定的租賃有許多共同點，但瑞士聯邦最高法院不對許可協議實施該等規則。雖然管限租賃協議及租賃合約之規則看似適用於許可協議，但亦須考慮公司法律的特點（例如，就終止許可合約而言，倘各方未就協議的終止形式達成一致）。故各方應（最好以書面形式）就合約的基本及重要條文達成一致。各方亦應界定許可是否為獨家。倘違反合約，各方根據**CO**一般規則（**CO**第97條）承擔責任。

2017年2月，ATL Suisse與Swissvoice SA訂立商標及工業設計許可協議，據此，ATL Suisse特別授予Swissvoice SA一項受限制、無再許可權利、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出讓之許可，僅可於許可期限內在瑞士使用與電訊產品有關的商標及工業設計。

知識產權相關規定

商標

《保護商標及來源地之聯邦法案》（「**LPM**」）為瑞士與商標有關的主要適用法律。瑞士為《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與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的協議書》以及《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之成員國。商標使某個企業的商品或服務與另一企業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分（**LPM**第1條第1段）。只要商標具有特殊性，其可以是任何外形或媒介。因此，商標可由字母、數字、圖形、顏色、三維形狀、聲音及嗅覺標誌構成。

監管概覽

商標的擁有人為首個註冊商標之人。使受讓人成為新擁有人的商標轉讓必須以書面文書形式作出，且僅在其記錄後方對第三方有效（LPM第17條第2段）。商標許可不需要採取書面形式。但許可必須記錄在商標登記冊上，凌駕該商標隨後的轉讓。真誠行事的商標收購人不可對未記錄的許可強制執行。商標擁有人獨家享有在商品或服務上或就此而言使用標誌之權利，以及防止他人使用容易引起混淆的類似標誌之權利。倘(1)一般消費者無法區分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標誌，或標誌可能令上述消費者認為附帶該標誌的商品或服務乃由維持合法或財務關係的單一企業或不同企業提供，及(2)該等商品或服務過於相似，以至於消費者認為該等商品或服務可能由同一企業提供，則存在混淆之可能性。只有在擁有人於法律訴訟五年內實際使用過商標的情況下，才能執行該商標賦予的獨家權利，除非存在不使用該商標的正當理由則另當別論（LPM第12條）。

商標自申請日期起受為期十年的保護（LPM第10條）。保護期可無限次續期。商標擁有人無法阻止他人將商標作為私用，因此無法阻止作私用的仿冒品進口。在商標被另一方註冊前使用該商標的一方有權繼續使用該商標（LPM第14條）。

域名

在瑞士，國家代碼頂級域名「.ch」由一間瑞士獨立機構根據「先到先得」原則授予。雖然註冊域名構成實際獨佔，但域名擁有人（根據其域名）無權阻止他人使用類似域名。倘另一方註冊及使用與擁有人的知識產權相同或引起混淆的類似域名，則知識產權擁有人有權提交侵權訴訟。另外，當不符合提交侵權訴訟的要求，或在域名被侵佔、貶低他人等情況下，《反不當競爭聯邦法案》（「LCD」）可適用。

設計

《設計保護聯邦法案》（「LDes」）是瑞士在設計方面的主要適用法律。瑞士是在海牙頒佈的《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註冊海牙協定》及在日內瓦頒佈之版本以及《建立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洛迦諾協定》的成員國。設計包括裝飾線及裝飾外形及其任意組合（LDes第1條）。設計可應用於產品本身（例如傢俱、玩偶）、產品的一部分或其包裝（例如瓶子）。只具有技術或功能效果的製造方法或設計無法進行註冊（LDes第4條）；此類創新不符合裝飾性要求。

監管概覽

為能夠進行註冊，在提交申請時，設計必須具備新穎性 (LDes第2段第2條)。此外，設計必須表現出一定的獨創性。所要求的級別不會與版權現行個人標準的要求一樣高。然而，設計必須與其他形式區別開來，並須被視為獨特事物。

註冊設計的申請必須提交予瑞士聯邦知識產權局 (「該機構」)，且須包含界定保護程度的設計的示意圖。該機構審查申請手續，但不審查設計是否新穎或原創。倘提交的所有設計均屬於《洛迦諾公約》中的同一類別，則可在一份申請中提交一批多項設計 (LDes第20條)。可在國際範圍內註冊設計；成功申請人持有一批國家設計權。

設計的創作者或聯合創作者有權申請註冊 (LDes第7條)。被註冊的一方即為設計的擁有人。若設計由僱員於受僱期間創作，則與該設計相關的權利歸屬於僱主，且不提供任何特殊賠償 (CO第332條)。若僱員於履行合約責任期間創作設計，但該設計不屬於其職責範圍，則僱主可選擇以合適價格購買該設計，惟僱主與僱員已在僱傭協議中同意，僱主享有該優先購買權。設計相關專有權的轉讓須以書面文件形式作出，方具有法律效力，且受讓方成為該設計的新擁有人。登記轉讓非強制要求，但強烈建議進行登記，因真誠行事的第三方不受任何未登記的事實約束。任何許可均可記錄於設計註冊簿。專有許可的擁有人有權提交侵權訴訟 (LDes第35條第4段)。

註冊設計的擁有人擁有該設計的專屬商業使用權。該等專屬權利不僅適用於相同設計，還適用於混淆性相似的設計。若兩個設計難以區分，則視為二者混淆性相似；而普通消費者對各種商品只有短時記憶的假定對此有最重要意義。法庭對可能構成侵權的設計與註冊表中已註冊的設計進行比較。專屬權的授予期限為自申請日期起五年 (LDes第5條)。專屬權最多可續期四次，即合計可享有最多25年的專屬權。設計擁有人無法阻止他人將相同或相似的設計用於私人用途。在相同或相似設計被註冊之前使用設計的一方，有權繼續按相關申請提交時的使用範圍使用該設計 (LDes第12條)。

2016年11月24日，Swissvoice SA與本集團訂立了一份資產購買協議，據此 Swissvoice SA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轉讓及讓渡該資產購買協議中指明的各商標、域名、網站及工業設計相關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監管概覽

遵守瑞士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瑞士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本集團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中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相關規定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營運及管理乃受以下法律規管：(i)國家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與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監管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i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2013年12月28日進行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i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iv)於2014年2月19日進行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v)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16年10月8日起適用於不受中國規定的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外商投資企業之設立及變更。

根據前述相關法律法規，倘依據目錄於2016年10月8日之前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其為獲許可進行外商投資的行業），如2014年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艾靈思深圳，則投資者須向國務院主管外商投資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作出申請。倘於2016年10月8日之後成立前述外商獨資企業，則投資者須透過國務院主管外商投資部門的綜合管理信息系統辦理登記程序，且外國投資者可向海外移轉從該企業賺取的合法利潤以及企業清盤後取得的其他合法收益及資金。

監管概覽

稅項相關規定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8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3月1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艾靈思深圳亦受此規限，除非該等企業符合若干例外情形，並終止前述稅項法律法規項下適用的大多數稅項減免及優惠待遇。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4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並於2016年2月6日進行修訂。《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出售或進口商品及提供加工、維修及勞動替換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按稅率17%徵收，但出售或進口部分類別的必需品稅率為13%。出口商品可豁免增值稅。

自1994年1月1日以來，就不同種類的營業收入同時實施營業稅及增值稅。自2012年1月1日以來，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就包括更多企業由營業稅轉為增值稅已頒佈若干通知。

於2016年3月23日，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據此，由2016年5月1日起，全國將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驗計劃，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消費者服務行業等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列入試驗計劃範圍，並繳納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的一般稅務活動的稅率(不包括提供運輸服務、郵政服務、本集團涉及的基本通訊、建設或房地產租賃、銷售房地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服務、提供有形個人物業租賃服務、跨境應課稅活動等)將為6%。

監管概覽

外匯相關規定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外將人民幣兌換成資本賬目及將外幣匯付為資本賬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勞動關係相關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月1日頒佈並開始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日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

於2008年1月1日開始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單位與僱員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單位招聘僱員時，應當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規定

2011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僱主單位需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僱主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或未按時繳足社會保險費的，可能受到社會保險行政部門作出的責令限期改正、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加收滯納金、罰款等行政處罰。

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後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否則將可能受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或罰款的處罰。如僱主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在經營過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墨西哥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墨西哥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ATL Asia於墨西哥的代表辦事處相關規定

《外國投資法》(LIE)第二章第17條及第17-A條、《外國投資法規定》第21條以及《聯邦民法典》第2736條規定了墨西哥代表辦事處的法律框架。

《聯邦民法典》規定，外國公司的合法性及存續須於墨西哥獲確認，而其所有行為均將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定接受評判。LIE確立了外國企業在墨西哥境內成立須獲全國外商投資委員會批准的必要性。

在墨西哥，代表辦事處亦稱為「無收入代表辦事處」。全國外商投資委員會向外國企業授予在墨西哥設立代表辦事處的批准並未允許其在墨西哥境內開展商業活動，因此其無權接收任何類型的付款。代表辦事處可開展的部分活動屬代表性、公開性的市場研究及客戶招攬活動。這亦表明就稅務目的而言，代表辦事處不構成於墨西哥的常設單位。

儘管代表辦事處不可作出商業行為，但一經全國外商投資委員會授權，其必須履行若干責任：

- 於全國外商投資委員會授權後的一年內，代表辦事處須證實其已啟動經授權行為。
- 指定一名人士作為墨西哥代表辦事處的代表。該人士須獲授授權書，進而代表外國公司及代表公司行事。與此同時，該指定人士必須在墨西哥擁有住所。

監管概覽

- 擁有一間可服務客戶及接收任何類型通知的辦公室。
- 於聯邦納稅人註冊處進行註冊。

與作出商業行為的外國企業不同，代表辦事處並不會被強迫向外商投資登記處提交註冊。

ATL Mexico相關規定

於墨西哥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框架受《一般商業公司法》(其西班牙文的簡稱為LGSM) 第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及101條所規管。同樣，股份有限公司須根據LIE第32條的規定向外商投資登記處登記備案。

就將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至少需兩名股東，彼等對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所負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根據LGSM，股份有限公司須符合以下要求：

- 至少需兩名股東，每名股東至少認繳一股股份。
- 須根據墨西哥法律設立合法宗旨。
- 須由董事會或唯一管理人員管理。
- 其股本須以記名股份表示。
- 其須舉行普通或特別股東大會，均通常於公司的主要住所舉行。
- 須每年舉行普通股東大會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
- 須備有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冊、資本登記冊修訂本及股東登記冊，以記錄公司或其資本或股東的任何變動情況或更新資料。

此外，於墨西哥開展商業活動的公司須於聯邦納稅人註冊處進行註冊，並根據墨西哥稅務法律法規履行適用稅務責任。

遵守墨西哥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在經營過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ATL Mexico及ATL Asia的代表辦事處有關的一切適用墨西哥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國際制裁法的影響

美國以及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推行適用於受制裁國家的全面或針對性經濟制裁。此外，亦存在針對特定受制裁人士的跨地域制裁。

美國

若美國政府對境外國家、實體或個人實施經濟制裁，美國法律通常禁止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以目標國家、實體或個人為受益人進行任何交易或提供幾乎任何商品或服務。

聯合國

聯合國制裁措施乃透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一項決議採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對聯合國全體成員國（包括美國、歐盟成員國及澳洲）均具有約束力。聯合國成員國須實施（即實行、施行及執行）國家措施確保遵守聯合國決議所規定的措施。誠如《聯合國憲章》所載，聯合國制裁措施的主要宗旨在於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歐盟

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對於制裁措施所針對司法管轄區或與其進行貿易實施「全面」禁止。通常不會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個人或實體與位於受歐盟制裁所限國家的對手方（該對手方並非指認人士，亦無從事被禁止的活動，如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措施所限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受控制或受限制產品或以供於該司法管轄區使用）進行涉及不受控制或不受限制項目的貿易。

澳洲

澳洲源自制裁法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生活於澳洲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澳洲人、由澳洲人或位於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船隻或飛機運輸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受聯合國制裁所規限。

監管概覽

有鑒於此，我們已委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釐定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在古巴、埃及、科特迪瓦、黎巴嫩、俄羅斯、突尼斯、烏克蘭及津巴布韋的業務活動會否導致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股東、聯交所、聯交所[編纂]、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承受制裁風險。有關我們與該等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一節。